

2021 年清远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中心 日常运营经费（新增）经费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青山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是清远市区唯一的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占地面积约 333 亩。填埋场自 1995 年 9 月建成投入使用以来，先后经过三次扩容建设，已填埋的生活垃圾超过 300 万立方米。一期工程 2007 年被建设部评为 II 级无害化处理场，2013 年二期一区 and 扩容工程被广东省住建厅评为 II 级无害化处理场。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等级：优，分数：91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支出率为 100%。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开展青山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日常运营费用项目，加强青山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运营，提高清远市区生活垃圾的处理的工作水平，避免因生活垃圾简易堆放而污染环境，使生活垃圾达到无害化处理，从而减少流行疾病及传染病的发生率，城市总体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的改

善。

根据清远市 2020 年度市本级财政支出项目重点绩效评价-现场核查需求表发现，清远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中心青山填埋场日常运行经费考核项目不适用项目绩效自评。

（一）青山填埋场已于 2018 年 3 月停止垃圾收运工作，2020 年前清远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原为公益二类，青山填埋场日常运行经费用于支付青山填埋场人员工资津贴；支付青山填埋场人员伙食补助费；用于缴纳人员社保、年金、公积金等；用于青山填埋场电费、水费、日常办公、车辆运行维护等费用。并没有绩效评分三级指标中的项目组织情况（项目实施方式、项目管理情况）、产出和效益（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清机编办发【2020】25 号文，清远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由公益二类调整公益一类，2021 年初预算才由青山填埋场日常运行经费项目改为处理中心人员经费。

（二）资金到位与分配的实际情况。

1、该专项资金用于支付车辆运行费 16 万；支付青山填埋场环保监管监测费 48 万；分摊城管大楼办公水电费、通讯费 5.5 万；青山填埋场用水、电费 9.1 万；协助局开展垃圾分类和检查工作费用 8.4 万等。

2、资金支出规范性情况。根据《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合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清远市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法局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政府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进行专账核算，支出凭证合规有效。

3. 简要写明公众满意度调查情况。

随机抽取填埋场附近 50 名居民做关于是否对填埋场周边环境满意的调查问卷，问卷分数都均为优秀。

三、改进意见

针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1、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

2、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绩效考评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水平和效率。